JUN30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842681 日期：2023年6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在缺乏此类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拥有土木工程专业的工程学士学位，并在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雇主处拥有约20年的专业经验，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领域的工作。自2007年以来，他一直在[已隐去]工作，曾担任先进和专业化建筑系统的团队负责人（2007年至2018年），并自2018年起担任混凝土外加剂系统和水泥解决方案的商务经理。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同一领域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v)和(viii)标准相关的证据，并认定其仅满足一项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8 C.F.R. § 204.5(h)(3)(viii)项下在一个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提供了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证据，以及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的标准。1 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为支持这两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其未依据第(i)项标准确立资格，该项涉及较小范围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此外，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或上诉时均未主张依据8 C.F.R. 204.5(h)(3)(ii)、(vi)、(vii)、(ix)或(x)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在上诉时未提供任何证据或论证涉及这六项标准，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上诉时提出）。

此外，申请人一贯表示，其基于“ 其领域内权威人士认可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工程师 ”的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一项标准。然而，本办公室强调，“ 领域内权威人士的认可 ”并非8 C.F.R. § 204.5(h)(3)(i)-(x)所列的监管标准之一。此外，申请人未主张其寻求将此证据（由同事和商业伙伴的证明信以及与雇用他们的公司相关的证据组成）作为8 C.F.R. § 204.5(h)(4)项下的“ 可比证据 ”予以考虑。

为在可比证据主张中取得成功，申请人必须证明8 C.F.R. § 204.5(h)(3)中的某一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如果申请人作出此类证明，USCIS将评估证据以确定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条例所列标准。在此，申请人未明确提出可比证据主张。此外，关于USCIS应接受证人信件作为可比证据的主张不具说服力。2 本办公室将根据8 C.F.R. § 204.5(h)(3)(v)考虑所提交的证明证据，并指出如果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类证据也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得到适当考虑。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符合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初步证据要求。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且与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在提交时或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请求（RFE）时未具体主张符合该标准，但在上诉中表示其此前已提供了符合该标准的证据。为满足该标准而提交的任何发表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个人并与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其他组织相关。此外，证据必须标明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标明出版物名称，并包括证明该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数篇发表于2016年1月同一期纸质出版物上的文章，该出版物名为[已隐去]，似乎是一份[已隐去]出版物。这三篇文章的标题为[已隐去]。三篇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或其作为[已隐去]员工的工作。申请人特别提请注意[已隐去]一文，指出申请人在该活动中获得了奖项，但如前所述，该文章既未提及他，也未提及该活动中颁发了奖项。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中一篇或多篇文章是关于他的，他

2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关于评估根据8 C.F.R. § 204.5(h)(3)(i)-(x)和204.5(h)(4)提交的证据的指导）。

未提供证据证明[l]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受众规模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很高，并表明预期受众是谁。3

申请人还称其雇主发表了一篇关于他的简介，但未指明该简介的发表地点，也未提供该出版物的日期或作者，而这是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根据该简介的格式和内容，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由申请人的雇主撰写和发表。例如，所提交的文件使用了多种不同的字体和字号，似乎与正式出版物不符，并包含私人信息，如申请人的薪资和福利待遇价值、其拥有的房产地址以及该房产的估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ii)所规定的发表材料标准的证据。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已明显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个人陈述中，申请人特别强调其在为[已隐去]的建设工程混凝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指出他和他的团队“克服了无数[已隐去]和世界纪录以_____”。他还提到其参与了其他重大项目，涉及“创新各种概念和技术，有助于节约能源、通过绿色建筑系统为大型项目节省施工时间”。最后，他表示自己“开发了创新的新解决方案，并通过在实际项目中使用这些新解决方案为其他工程师和团队开辟了道路”。

申请人主要依据商业伙伴和同事的几封支持信来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信函作者指出，申请人在[l]任职期间为重大建筑项目做出了贡献，包括[l]的建设。这些信函支持认定申请人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土木工程师，在其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技能和专业知识，并且为其所承担的重大建筑项目提出的工程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然而，这些信函并未描述对更广泛的土木或建筑工程领域产生影响的特定原创贡献，未引发广泛评论，也未对特定领域的后续工作产生影响。4 此外，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4 同上。

这些信函也未就申请人在其自身陈述中提到的“ 创新的新解决方案 ”提供足够详细的说明，也未具体说明他如何“ 为其他工程师开辟了道路 ”。[已隐去]的一位采购经理来信称，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代表，为[已隐去]提供了“ 卓越服务 ”。具体而言，他表示申请人在技术施工、化学应用服务、与先进施工系统相关的各种解决方案以及“ 价值工程 ”领域提供了服务，帮助[已隐去]在阿联酋交付了“ 各种大型项目 ”，其公司对申请人的知识和专业知识“ 完全满意 ”。另一家[已隐去]客户[已隐去]的总经理同样称赞申请人“ 在技术和商业上极其出色 ”，能够解决技术挑战。[已隐去]的总经理_____称赞申请人提供了“ 卓越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报告其公司对申请人的“ 技术知识和卓越专业知识 ”“ 完全满意 ”，并称他为“ 一位杰出的高管，被赋予了专业天赋、领导力和对创新未来的清晰愿景 ”。尽管这些信函对受益人的技术和专业技能以及为特定工程问题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能力给予了高度赞扬，但未能具体指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及其对工程领域的影响或后续影响。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管理人员的两封信函。阿联酋、巴林和科威特外加剂系统的国家经理确认，申请人“ 在技术上参与了 ”包括[已隐去]在内的15个以上大型项目，获得了公司奖项，并在施工和混凝土外加剂系统方面培训了“ 间接分销渠道、工程师和咨询公司 ”。[已隐去]阿联酋业务的另一位经理将申请人描述为“ 各施工领域的 accomplished expert ”，并称赞其“ 对建筑材料和技术有很强的技术知识 ”以及“ 为各种项目增值的能力 ”。申请人雇主的这两封信函均未阐明其对[已隐去]及其客户所承接项目的贡献，或其对公司的其他贡献，如何产生了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影响。我们不怀疑申请人参与重大建筑项目要求其具有创新性并解决复杂的工程挑战，且其已成功应对这些挑战。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对领域的影响超出了其雇主及其客户的范围。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开发的解决方案现已被领域内其他工程师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具体贡献如何影响了该领域。

因此，我们认定提供支持信的作者未能充分指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也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这些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专业成就是具有原创性且对土木工程整体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认定其不符合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领域内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领域内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